

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召开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评审会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2〕6号）、《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抓紧做好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组织有关专家对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9:30

二、会议地点

乐亭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五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1. 评审专家3位。

2.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业务负责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分管负责同志。

3. 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4. 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有关人员。

四、评审方式

专家通过听取项目介绍、审阅材料、质询答疑等方式进行评审，经讨论后共同出具评审意见表（见附件1）。

五、有关事项

（一）评审结果将在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申报项目纳入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计划。

（二）评审专家须现场签署纪律承诺书（见附件2），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联系方式：

内贸和流通发展股：4621512

李雅迪：17713136814

附件：1. 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评审意见表

2. 评审专家纪律承诺书

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乐亭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代章）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1

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评审意见表

说明：如果任一项指标“不符合”，则申报项目评审结论为“不符合支持条件”。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 乡镇商贸中心项目
计划投资额		万元
评审指标		评审结果
1	项目申报材料完整，包含项目申报表、申报承诺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等。	☐ 符合 ☐ 不符合
2	申报单位依法在乐亭县辖区注册登记，且在我县内有实体、有实际运营。	☐ 符合 ☐ 不符合
3	申报单位经营稳定、产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单位正常经营的有关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4	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明确具体，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 符合 ☐ 不符合
5	申报项目预期成效较好，在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功能或促进消费等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	☐ 符合 ☐ 不符合
6	申报项目的建设已经具备资金、场地等必要条件，预计能按计划完成建设。	☐ 符合 ☐ 不符合
7	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或省、市级同类财政资金支持。	☐ 符合 ☐ 不符合
8	近三年内，申报单位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且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	☐ 符合 ☐ 不符合
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评审专家纪律承诺书

本人作为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评审专家，现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评审工作，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扰和影响，独立负责形成评审意见。

2. 本人未参加过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建设的相关领域项目的包装、策划、咨询等服务，不在评审过程中推介业务，不收受项目申报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3. 严守评审过程中涉及的科技及商业秘密，未经项目申报单位同意，不得将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对外提供和发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